（上接B45版）

法定代表人:徐桂芬;

注册资本:25000万;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万龙山乡人民政府办公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咨询;承接各种会议;温泉浴、住宿、餐饮、美容美发、KTV、足浴;(以上六项目仅限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90%;港恒旅游发展(九江)有限公司10%。

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735.85万元,净利润-6334.1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602.94万元,净资产-6078.75万元。(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4、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建庚;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3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

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0.4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221.99万元,净资产83.95万元。(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5、徐桂芬女士:女,汉族,195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南昌市食品公司门市部经理、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并担任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中国工商联执委、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会长、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条规定,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徐桂芬女士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5条规定,徐桂芬女士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个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徐桂芬女士对公司租赁的房屋拥有产权,且其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西茶百年油脂有限公司、江西合味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萍乡武功山西海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产品或服务,公司向徐桂芬女士租赁店面及办公场所,公司向江西合味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2016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

4、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①募集资金使用	是	
②对外担保	是	
③关联交易	是	
④证券投资	是	
⑤风险投资	是	
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⑦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⑧对外投资	是	
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⑩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王金佑（现任）: 12 汤其美（现任）: 12 余福鑫（现任）: 1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0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059.62万元,超募资金为51,518.3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调整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分别于2013年10月23日、2015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议对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015年9月5日,调整为2016年9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01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2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现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2015年度实际使用与调整后的计划仍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进行调整。

项目进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b）	投资进度=（b）/（a）×100%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5,037.78	43.06%	2016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1,551.39	38.78%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三、调整建设进度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因该募投项目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 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2010年已做项目规划和投资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加之门店租金、人工成本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同时为了防止新开门店产生大幅度亏损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从而公司放慢了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因公司总部、分子公司供应、生产、销售、行政人力、终端业务范围扩大、不同部门的个性化差异,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信息化发展的趋势,积极稳妥的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精细化管理需求,故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延期。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对以上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人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1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批未解锁股份共计1,66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回购价格11.11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658,422股变更为124,989,282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12月2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 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28.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对满足解锁条件的41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解锁数量为1,11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激励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批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九节的要求:"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批未解锁股份共计1,669,140股予以回购注销。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53.80万元,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1.87%, 净资产收益率为6.83%,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40.14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37.73%,净资产收益率为4.07 %,连续两年绩效考核指标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4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第二批未解锁股票834,570股及第三批未解锁股票834,570股,合计回购注销1,669,140股。

2、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价格

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2014年、2015年均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事项,2014年实施分派现金红利已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再调整价格。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11.11元/股。

3、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8,544,145.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658,422股变更为124,989,282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3,140	10.50%	-1,669,140	11,634,000	9.3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9,140	1.32%	-1,669,140	0	0
04 高管锁定股	11,634,000	9.19%	0	11,634,000	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55,282	89.50%	0	113,355,282	90.6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6,658,422	100%	-1,669,140	124,989,282	100%

具体数据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14年、201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第三批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江西煌上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全部 41 名激励对象第二批、第三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69,1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江西煌上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全部 41 名激励对象第二批、第三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69,140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煌上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由董事会审议过,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煌上煌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批及第三批未解锁的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批的解锁条件,公司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批未解锁股份共计1,669,14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 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1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决策程序:该项投资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7、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1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059.62万元,超募资金为51,518.35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12,769.43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6,589.74	6,589.74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	347.9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5,037.78
募投项目小计	33,059.62	24,744.85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	1,551.39
陕西煌上煌6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8,088	2,002.69
追加投入"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1,195.90	1,198.27
追加投入"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4,946.70	5,557.61
超募资金并购真真老老食品公司	7,370.00	1,474.04
归还银行贷款	6,000	6,000.00
合计	64,660.22	42,528.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528.85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10,593.1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691.4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642.3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